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电〔2019〕8号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小学生在 线答疑项目答疑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温州市中小学生在在线答疑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学生免费使用的方式为全市中小學生提供服务。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中小學生在线答疑项目工作的通知》（温教办电〔2018〕3号）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和考核的若干意见》（温教〔2018〕78号）精神，特制定以下办法（见附件1），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直属学校和各县（市、区）明确项目负责人，并于3月1日前将附件2发送至市电教馆联系人邮箱。温州市电教馆联

系人：林圣科，联系电话：88609881，虚拟网：613811，邮箱：
121365138@qq.com；市名师办联系人：陈易，联系电话：
88611620，虚拟网：681051，邮箱：912159478@qq.com；项目
经理：何华栋，手机：15858035583，虚拟网：693583。

- 附件：1. 温州市中小学生在在线答疑项目答疑教师管理与考
核办法
2. 在线答疑项目联系人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1

温州市中小学生在在线答疑项目 答疑教师管理与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按要求参与在线答疑值班和名师预约直播的中小学骨干教师。

二、答疑教师服务要求

答疑教师按照排班时间按时上线，及时响应系统分配的学生提问并认真解答。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严禁私自换班，如需请假必须提前 24 小时在教师 APP 端提交请假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否则“以未请假且未上线情况”处理。

参与名师预约直播的教师需严格按照安排的时间参与直播服务，服从安排，不得以各种借口推却或无故不按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 2 周以上申请调换。

三、答疑教师管理

市电教馆负责统筹安排全市所有答疑教师的值班答疑班次，并发放相关劳务费。市名师办负责统筹安排全市所有名师讲座场次。建立排班滚动监控机制，值班教师数将实现一月一调整，每月底在平台上发布下一月的教师排班表，按上一月每学科提问学生数的多少，相应调整安排下一月每天每学科值班教师数，尽量做到上线既有问答，将优秀教师资源的效益发挥到最大。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事名师部门负责本区域教师日常管理。包括教师个人信息收集管理、信息更新、平台操作培训、后台数据统计等，并制定相应考核机制及奖惩办法。市直学校教师由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四、答疑教师考核

市电教馆、市名师办按学年、学科对所有答疑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积分制。基础分 100 分，学年度达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12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学年度以每年的 7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为计算区间。学年积分每年 7 月 1 日自动重置（详见积分规则）。每学年组织评选十佳网络答疑教师和十佳网络讲座名师，均给予一定的奖励。

2019 年 1 月开始，日常值班劳务费计算方法为：值班费+答题费，其中每人单次有效值班的值班费为 100 元，外加答题费为 1-2 题 20 元，2 题以上的 50 元。单次值班最高不超过 150 元，名师讲座费按财政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有效值班是指按规定时间上线并对系统分配的问题都予以解答，如因题量原因未分到题目的也算有效值班。无效值班是指已正常请假的、无故不上线的、及正常上线但未对分配的题目进行解答的。

五、答疑教师的警示与退出机制

（一）市电教馆将定期对教师值班答疑和名师预约直播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定期由市人事名师部门反馈学校和县（市、区）。对无故不上线、上线不答题的教师及出现特殊情况较多的学校，

每学期将发文通报。

(二)学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本年度本系统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答疑资格，并全市通报。

(三)如因病假、产假、公派任务或其它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参加答疑的，需逐级向各地人事名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不能参加答疑的理由和时间段，批准后暂时不安排答疑任务。

六、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答疑教师积分规则（试行）

内容	标准
出勤	1、请假1次扣5分； 2、无故不上线1次扣20分。
答题	1、值班当天每完成1次常规答疑加1分；每天上限5分。 2、值班当天每完成1次互动答疑加2分；每天上限10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系统分配的题目进行响应的每次扣10分，同一题目不累计。
其它	1、题目获得学生5星评价的1次加1分；每天上限5分。 2、值班时间当天对于学生问题进行有效追答加1分，每天上限5分。；
说明： 1、每学年基础分100分。学年度达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12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学年度以每年的7月1日至第二年的6月30日为计算区间。学年积分每年7月1日自动重置。 2、参与名师预约讲座的教师考核参照温教〔2018〕78号文件执行。 3、本规则会视项目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www.diyidayi.cn网站或app端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2

在线答疑项目联系人

单位（学校）： _____

姓名	部门	手机	QQ	邮箱
	(人事名师部门名称)			
	(教育技术部门名称)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